**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二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施行細則。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無該項代理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名額 | 薪 資 | 備 註 |
| 普通班  代理教師 | 預計招聘乙名(實際缺額視縣府核定員額而定) | 依代理教師  月薪聘任 | 增置代理缺 |

**以上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参、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2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普通班各類代理教師及兼任教師報名資格：**

（一)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代理教師除了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外，須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上述具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為第一優先錄取；具國小階段普通班教育學程證書者為第二優先錄取；其餘大學畢業者依學校實際需求聘任之。

(三)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四)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五)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領有證書或一 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 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 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四)符合報名資格者，代理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其本職仍為普通班教師，仍應依學校需求，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擔任導師) ，並視學校課程發展協助指導社團或相關競賽。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甄選簡章及報名表：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fs.chc.edu.tw/boe/>）或**本校網站**（<https://www.wges.chc.edu.tw/>）**教育部全國教師選聘網**(https://is.gd/UxjijW)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各階段報名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招考次序 | 報名時間 | 甄試時間 | 錄取榜示 |
| 第一階段 | 108年7月5日公告日起至108年7月9日(二)9:00~12:00止 | 108年7月9日(二)  14:00 | 108年7月9日(二)18: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公告第二階段招考。 |
| 第二階段 | 公告日起至108年7月12日(五) 9:00~12:00止 | 108年7月12日(五)  14:00 | 108年7月12日(五)18: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公告第三階段招考。 |
| 第三階段 | 公告日起至108年7月15日(一)9:00-12:00止 | 108年7月15日(一)  14:00 | 108年7月15日(一)18:00前。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公告第四階段招考。 |
| 第四階段 | 公告日起至108年7月17日(三)9:00-12:00止 | 108年7月17日(三)  14:00 | 108年7月17日(三)18:00前。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公告第五階段招考。 |
| 第五階段 | 公告日起至108年7月19日(五)9:00-12:00止 | 108年7月19日(五)  14:00 | 108年7月19日(五)18:00前。 |

備註：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辦理次一階段之招考，若第3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3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後續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王功國小教務處(芳苑鄉功湖路王功段481號 電話：8932182\*701）

四、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請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備妥委託書）

**【如附件三】均可；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請依序集成一冊）**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並加蓋私章。**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查驗後發還）及影印本（一律以A4規格白色紙張影印）：**

**1.國民身分證。**

**2.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符合各類專長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5.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案三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四）教學檔案及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

**陸、甄選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地點：當日公告。**

**二、**甄選方式：**教學演示佔60%、口試佔40％，總成績100分。**

1.教學演示教科書版本及範圍如下：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範 圍 |
| A.普通班代理教師 | **國語文或數學任選一科為範圍**  **（自選年級版本及演示單元）** |

2.**教學演示時間每人10分鐘，須附教案一式三份，應試者須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主辦單位不提供）。**

3.**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包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師專業發展 等教育專業知識。**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4.由本校籌組甄選審查小組辦理書面資料審查並進行口試（依報名順序，逐號唱名， 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5.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6.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7.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三、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一日內(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王功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柒、錄取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fs.chc.edu.tw/boe/>）或本校網站（<https://www.wges.chc.edu.tw/>）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捌、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於下列各次規

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

內胸部Ｘ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不得異議。**（體檢表可延後繳交）**。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08年7月10日，8~12時前報到。

（二）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08年7月15日，8~12時前報到。

（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08年7月16日，8~12時前報到。

（四）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08年7月18日，8~12時前報到。

（五）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08年7月22日，8~12時前報到。

**玖、聘任期限：**

一、自通知報到後，比照彰化縣政府分發長期代理教師聘期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係普通班代理教師，原則上自108年8月30日起至109年7月1日止(兼任行政職至109年7月31日)止，若聘任代理原因消滅，聘期即終止。

**拾、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

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拾壹、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

解聘之。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

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

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師及兼任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

網查詢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本校網站公布。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

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

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

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第14條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

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

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附件一】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108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普通班代理教師 | | | | | | | | | | | 甄選證編號： | | | | |
| 姓 名 |  | | | 出 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 | 性 別 |  | | 請 黏 貼  二吋脫帽  半身相片 | |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 兵 役 | □免服役  □服役期滿(退伍) | | | | | 婚 姻  狀 況 | □已婚  □未婚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手機號碼 | | |  | | | | |
| e-mail  信箱 |  | | | | | | | | | | | |
| 學 歷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 | | | 院 系 科 別 | | | | | 修業起迄年月 | | | 畢業 |
| 大 學 |  | | | | |  | | | | |  | | |  |
| 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曾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起迄年月 | | | 曾服務單位 | | | 職稱 |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格教師  證 書 | 證書階段別 | | 證書類別 | | | | | | 證書字號 | | | 發證日期 | | 發證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專 業表 現 | (無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  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_\_\_\_\_\_\_\_\_\_\_\_\_\_\_\_\_\_\_**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A4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6) 切結書**（正本）**。  □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2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9) 其他證明文件：證書、證件、獎狀及其他文件(請用影本裝訂成冊，繳後不予退回)。  □ (10) **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案一式三份。**  □ (11)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12)教學檔案及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  □ (13)**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限男性】。** | | | |
|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  |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108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塡寫)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自填) |  | 身分證號碼(自填) | |  |
|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 |

|  |  |  |
| --- | --- | --- |
| 甄選記錄 | | |
| 甄選日期：108年 7 月 日13：30報到(請參閱考場分配表到各考場報到) | | |
|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 甄選時間 | 評審委員簽章 |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教學演示**  14：00開始  （考生每人10分鐘） |  |
| **口　　試**  14：10開始  （考生每人10分鐘） |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10分鐘。

三、試教時間為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四、由試務單位在一般教學演示場地準備粉筆、板擦，並不提供單槍、電腦等設備，其餘請自備。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單位申請補發。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甄委會討論議決。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108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

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

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考 類 別：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

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108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茲

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

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108學年度王功國民小學普通班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